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华大学 的（项目名称）清华大学光激活高速多模态双转盘共聚焦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光激活高速多模态双转盘共聚焦成像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盛华核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6.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冠普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